

111會考考生應考注意事項

註冊組

建議國三同學於5/16-5/20在家進行線上課程時，仍維持佩帶口罩的好習慣!!!

出門前-會考應考檢查表

- ☐ 准考證 (准考證補發證件，與准考證分開放置)
- ☐ 准考證補發證件
(與准考證相同照片的2吋大頭照片1張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
- ☐ 透明鉛筆盒或筆袋
- ☐ 文具
(黑色2B鉛筆2枝、橡皮擦2個、黑色原子筆2枝、修正帶2個)
- ☐ 其他文具(透明桌墊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..)
- ☐ 手錶 (指針) (不可以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的功能)
(換新電池)
- ☐ 衛生紙或個人用品 (口罩(至少2個)、外套、點心、水壺....)
- ☐ 各科總複習資料及武功祕笈
- ☐ 其它 _ _ ★會考當天發放每位考生一包酒精消毒濕紙巾

相關規定

1、看考場時間：5月20日(五)下午3點~5點(光武：3點-3點半)

佩戴口罩及入校體溫量測

(注意：4點放學後，不可留校)

2、會考期間，不開放親友陪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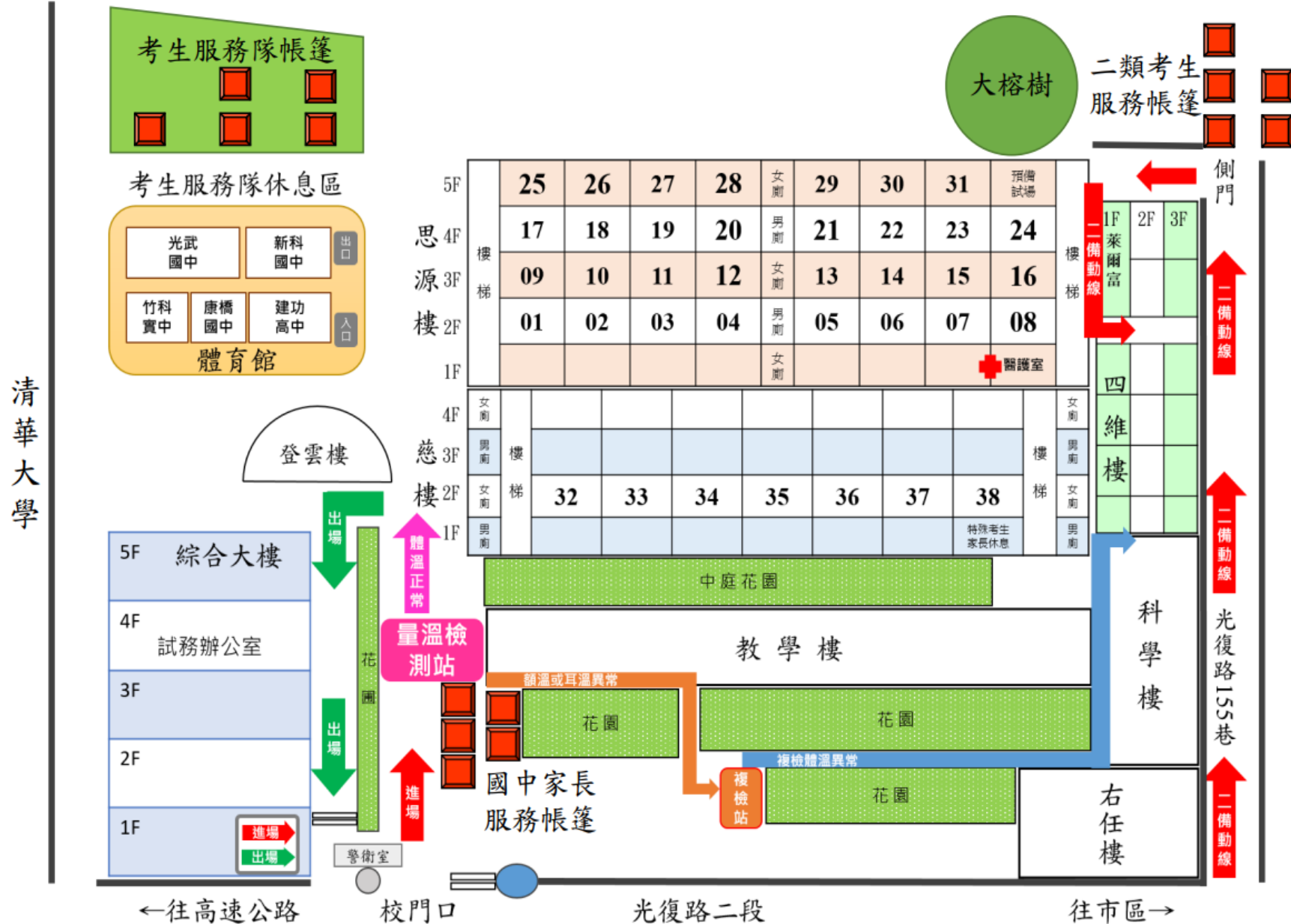
3、5/21(六)、5/22(日) 考試當天7:30前到試場點名

7：20經防疫檢測後即可進試場，請同學務必提早抵達考場，
避免因入場量測影響考試

4、第一天穿著校服，第二天穿班服

準備學校制服外套，覺得冷可穿上

111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竹苗考區「05私立光復高中」出口分流動線圖



准考證號碼	試場	樓層	光武考生人數
106050931-106050935	9	3樓	3
106051001-106051035	10		18
106051101-106051135	11		18
106051201-106051235	12		18
106051301-106051335	13		18
106051401-106051435	14		18
106051501-106051535	15		18
106051601-106051635	16		18
106051701-106051735	17	4樓	18
106051801-106051835	18		18
106051901-106051935	19		18
106052001-106052035	20		18
106052101-106052135	21		18
106052201-106052235	22		18
106052301-106052335	23		18
106052401-106052435	24		18
106052501-106052535	25	5樓	18
106052601-106052635	26		18
106052701-106052735	27		18
106052801-106052835	28		18
106052901-106052935	29		18
106053001-106053035	30		18
106053101-106053103	31		2

★體育場：

考生服務隊及醫護站

(學生非必要不可到此處)

★家長聯絡區：

設置於光復校門體溫量測站前

(提供臨時且必要性協助：轉交准考證、外套、便當(11:30前送達，註明班級姓名)等)

5、發燒可應試(通知老師)

確診者：5/20(含)當天未解除隔離，不可應試(亦即5/14(六)(含)之後確診者)，不可應試，可參加補考，採外加名額錄取，不影響一般生權益，切勿隱匿。進入光復時全面量測體溫

暫定：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、居家檢疫、現場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，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(依不同類型分配至不同試場，獨立動線、獨立試場) 居隔、居檢5/20當天不可查看考場

第一天在備用試場，第二天也要在備用試場，不得提早交卷

如果自己或家人有以上情形➡通知老師

6、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光復校門口開始分流

7、其他因突發傷病致行動不便須申請應考服務者，請向考場學校申請，至備用試場應考

- 8、(1)考場開放冷氣，試場每扇窗各開約10公分
- (2)預備鈴響前15分鐘，考生請離開試場，至走廊外側等待
- (3)戴口罩(試場內除用餐時間外，其餘時間均全程戴口罩)
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
- 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配合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
- (4)教室內全程戴口罩，不可飲食(要吃東西補充體力請至試場外)
- (5)自行準備備用口罩至少2個(放身上)，以便口罩污損時替換
- 9.准考證隨身攜帶，不要放在桌上，以免遺失
遺失或毀損准考證，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(先來找老師)

- 10、監試人員進入試場後，請考生檢查桌面、抽屜及座位有無任何符號，確定無任何非應試用品，手機請關機
- 11、書包放走廊靠外側圍牆處
- 12、建議考好考滿，若須提早交卷，請至試場外休息，並保持安靜，謹守防疫規範
- 13、其餘更詳細之考試規定，請參閱准考證背面之注意事項及簡章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、「作答注意事項」等，以免違規被扣分

作答

- 1.答案卡：(1)黑色2B鉛筆（鉛筆不能有“金榜題名”等文字）
(2)答案卡邊緣黑色條紋及黑點，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
卡片不得摺疊
- 2.答案卷：黑色原子筆建議筆尖約0.5mm~0.7mm
不得汙損、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
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任何文字或符號
- 3.可以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不可以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不可以帶計算紙，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

- 4.繳交題卷卡：若非必要請勿提早離場。若特殊情形須提早離開，離場前必須將答案卷、卡連同試題本送到講台，交給監試人員驗收。沒有經過驗收而直接離開試場，就算違規
- 5.考試結束鈴開始響，立刻停止作答(含擦拭答案卷卡或加黑、增補標點文字等)，若繼續作答就算違規扣分

手錶手機

- 1. 務必關閉鬧鈴功能，在考試開始鈴響後，鬧鈴或整點報時功能一響即屬違規
- 2. 一律不准攜入非應試用品，如：口罩掛鍊、計算機、時鐘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
- 3. 每節考試進場前請關機，一響即屬違規(含鬧鈴)，放臨時置物區（教室內）響也違規

文具物品

- **1. 考試時禁止飲食**，因病情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在考前持證明向試務辦公室報備，並將用水(須加蓋或裝瓶)及藥(物)品交予監試人員保管，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
- **2. 文具、手帕、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**，不能加記任何文字符號，以免有違規之虞。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、大量衛生紙時，建議事先向試務辦公室報備
- **3. 每節入場前要仔細檢查衣褲口袋及文具盒**，不要攜帶與考試無關的東西
- **4. 墊板需透明且無文字符號**

預備鈴響進試場後

- 1.除准考證及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絕不可留在座位或抽屜
- 2.每節考試先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、桌角貼條 3處號碼是否相符
- 3.就座後，忘了帶准考證或文具，或想將身上物品放到置物區，一定要先舉手取得監試老師同意，千萬不要擅自離座
- 4.非應試用品請勿留在教室
- 5.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

- 6.考試開始鈴一響，不用等監試老師宣布，就可以開始作答
- 7.考試中身體不適或要上洗手間，必須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，經同意後，在監試或試務人員陪同下，才可以離開試場
- 8.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果考試時間還沒結束，可以繼續考試，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

- **注意：考場內外有任何事件**

(如：桌子不平、冷氣滴水、別校學生太吵 ~ ~ ~)

請**反應給監試老師及導師處理**

休息與用餐

- 1.試場內全時段均須依准考證位置坐、不可破壞試場內所有設備
不可於桌面、抽屜及座位留下任何文字及符號
- 2.監試人員達試場→離開試場(約預備鈴響前15分鐘)→退至走廊
(不得靠近試場側)→監試人員關門.關窗.發試卷→待預備鐘聲響起，開放考生進入試場
- 3.離開試場時一定要再次檢視一下，座位區不可放置書籍、計算紙等非應試品
- 4.教室內除吃飯時間外，全程戴口罩，不可飲食
(可帶點心在教室外吃)

- 5.用餐時間**11:50-12:40**，先組裝隔板→發放便當→用餐，
用餐時不許交談

所有學生都要在教室內用餐

12:40後所有學生都要午睡

- 6.用餐完畢後，將廚餘、便當盒等垃圾送至各考場規定區域，**務必以酒精濕紙巾桌面**，避免殘留油漬汙染試卷
- 7.有飲水機，**自行攜帶水壺**

會考結束-注意事項

請家長勿在門口接送，以免
造成群聚與交通壅塞。

祝福國三所有同學考試順利!!!